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400.9—2005
代替 SN 0400.8—1995

SN/T 0400.9—2005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9部分:标签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canned food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9: Label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9部分:标签

SN/T 0400.9—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6624 定价 8.00 元



SN/T 0400.9-2005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0400《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分为 12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原辅材料；
- 第 3 部分：加工卫生；
- 第 4 部分：容器；
- 第 5 部分：罐装；
- 第 6 部分：热力杀菌；
- 第 7 部分：成品；
- 第 8 部分：包装；
- 第 9 部分：标签；
- 第 10 部分：蒸煮袋食品；
- 第 11 部分：玻璃容器；
- 第 12 部分：口岸检验。

本部分为 SN/T 0400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代替 SN 0400.8—1995《出口罐头检验规程 标签》。

本部分在 SN 0400.8—1995 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与 SN 0400.8—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把原先仅针对出口罐头标签的检验规程，改变为适用于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检验规程；
- 引入国家局 19 号令中有关标签审核和检验的规定。
- 增加了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东、顾忠、辜玲。

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SN 0400.8—199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签和标注内容的基本要求

A.1 标签的基本要求

标签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罐头食品。
- b) 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符合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c) 标签的所有内容,通俗、准确、科学。
- d) 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牢固地粘贴、打印、模印或压印在包装容器上。
- e) 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应保证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醒目、易于辨认和识读。
- f) 标签的所有内容,应清晰、简要、醒目。文字、图案、符号应直观、易懂,背景和底色应采用对比色。
- g) 罐头品名和净含量应标注在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上,并在同一视野内。
- h) 标签所用的计量单位应以国际单位制或进口国(地区)法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 i) 文字须使用进口国(地区)规定使用的语言文字。当同时并用几种文字时,其内容应保持对应性。

进口罐头须使用规范的汉字,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必须与汉字有严密的对应关系,且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 j) 标签上用以说明内容物的图案应与罐头内容物的形态相同,不能使用假冒的、误导的、夸大的、想象的图案。
- k) 罐头标签上品名、净含量等主要文字的色彩应与背景的色彩有明显的对比。用以说明内容物形态的图案的色彩应与内容物的实际色彩基本相同。

金属罐的纸质标签尺寸要求：

——标签宽度=罐身高度-2×卷边宽度,负公差≤2 mm;

——标签长度=罐身周长+10 mm,公差±2 mm。

注：大型罐使用的小标签、玻璃瓶使用的标签尺寸另行规定。

A.2 标注内容的基本要求

A.2.1 品名

应使用反映罐头食品本身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进口罐头不得单独使用音译名称,可在音译名称后加入后缀,标示专用名称。

A.2.2 配料表

以“配料”或“配料表”为标题。配料按加入量递减排列。配料应使用标准规定的专用名称。

A.2.3 净含量

罐头食品的标称质量或体积。含固液两相的罐头,还须标示固形物的含量,用质量或百分数表示。

A.2.4 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必须标注食品制造、包装、分装或销售任一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及原产国。

进口罐头必须标注原产国或地区,且必须同时标注总经销者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出口罐头食品检验规程 第9部分:标签

1 范围

SN/T 0400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审核、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罐头食品标签的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040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0400 的本部分。

3.1

罐头食品标签 **canned food labelling**

预包装罐头食品容器上的文字、图案、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

3.2

标注内容 **labelled**

强制性标注内容、允许免除标注内容和推荐性标注内容。

3.3

强制性标注内容 **necessary labelled**

法规或标准中要求罐头食品标签必须标注的基本内容。

3.4

主要展示版面 **show**

消费者选购罐头食品时在整个标签上最容易看到的部分。

3.5

日期标识 **date**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6

文字 **word**

用以描述产品的说明。

3.7

图案 **design**

用以说明内容物的图画。

3.8

小标签 **little labelling**